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科員莊靜芬  
電話：(03)3322101 #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1500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桃合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000823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本市桃園區桃合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准修正重劃計畫書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桃園區桃合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0年1月4日桃合市劃字第1101231號函辦理。
- 二、查本市桃園區桃合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下稱重劃會）檢送之修正後重劃計畫書經審查核符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4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25條相關規定，且經提請110年2月4日桃園市政府市地重劃會110年第1次會議決議，範圍內全數土地所有權人就修正內容均表示無意見，無舉行聽證之必要，准予修正重劃計畫書。
- 三、請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另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請將修正重劃計畫書相關資訊揭露於貴會網站。
- 四、本核准修正重劃計畫書處分同步公告於本府公告欄及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www.tycg.gov.tw](http://www.tycg.gov.tw)）、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land.tycg.gov.tw](http://land.tycg.gov.tw)）。
- 五、隨文檢送重劃計畫書及合議制審議紀錄各1份。

六、倘重劃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於本處分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58條第1項規定，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紙本郵寄：

紙本遞送：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0008234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核准桃園市桃園區桃合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修正重劃計畫書。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之1。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110年4月15日起至110年5月15日止。

二、公告地點：提供紙本文及電子文二類。

(一)紙本文：公告於本府公告欄、本府地政局。

(二)電子文：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www.tycg.gov.tw](http://www.tycg.gov.tw)）、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land.tycg.gov.tw](http://land.tycg.gov.tw)）。

三、本案核准修正重劃計畫書處分書、重劃計畫書及合議制審議紀錄存放於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另相關電子檔可於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查詢。

市長鄭文燦